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目标，聚焦重点扎实推进工作，推出亮点引领全面建设，解决难点消除遗留问题，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弘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协调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

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能，本单位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安置双拥股、优抚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2	渭滨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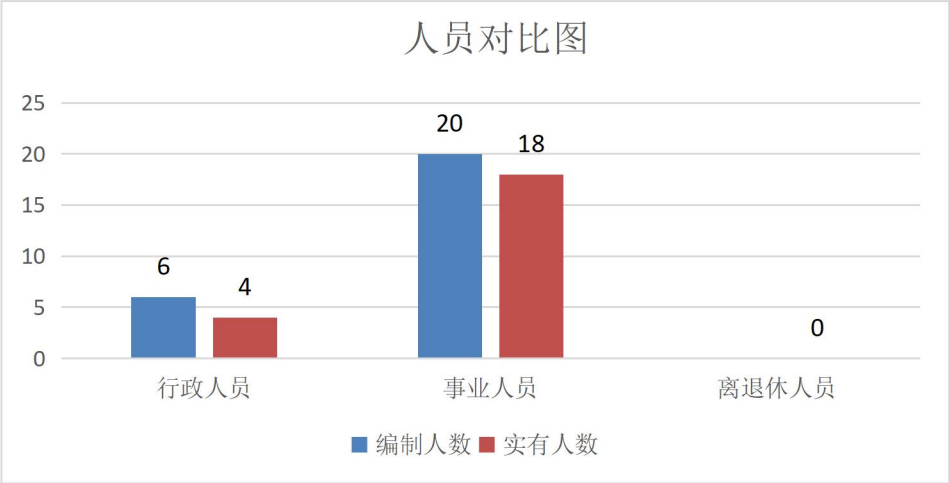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71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84.07 万元，下降 2.67%。主要是死亡抚恤金、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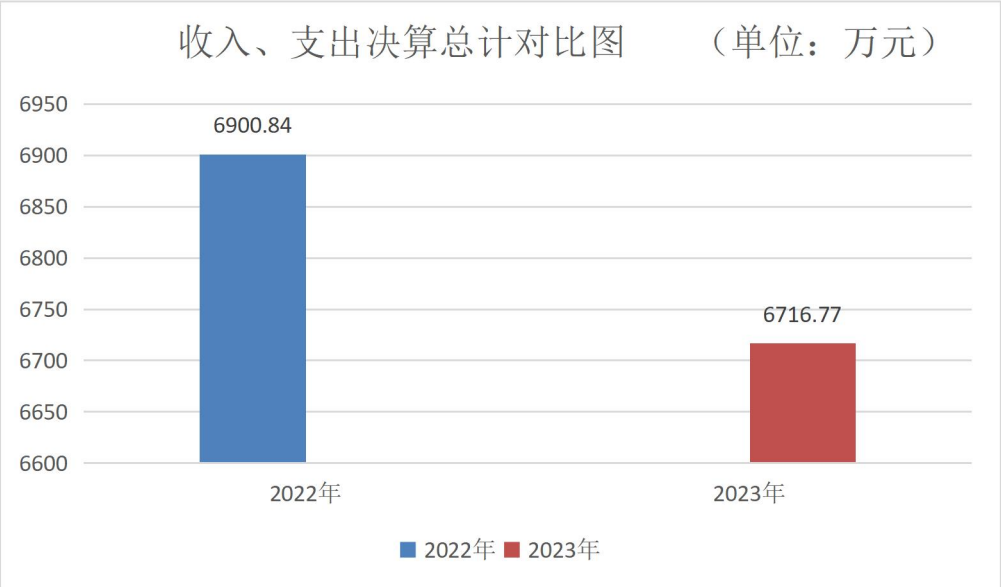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2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16.77 万元，占 99.88%；其他收入 8.06 万元，占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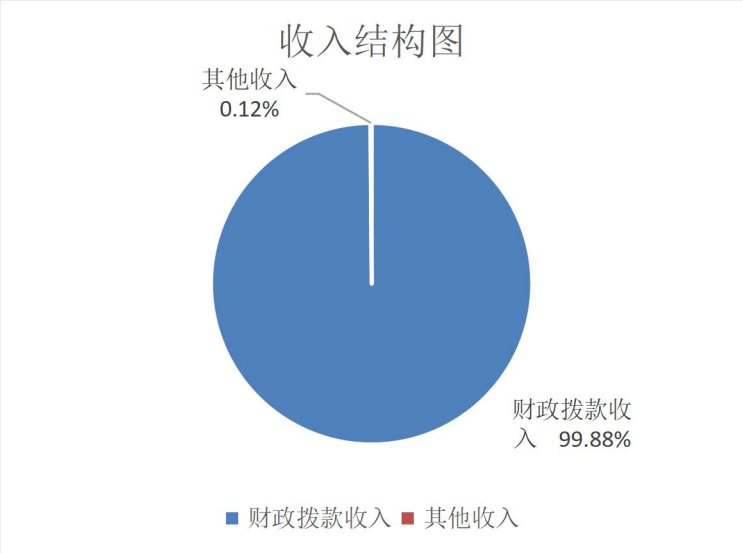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1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30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6275.47 万元，占 9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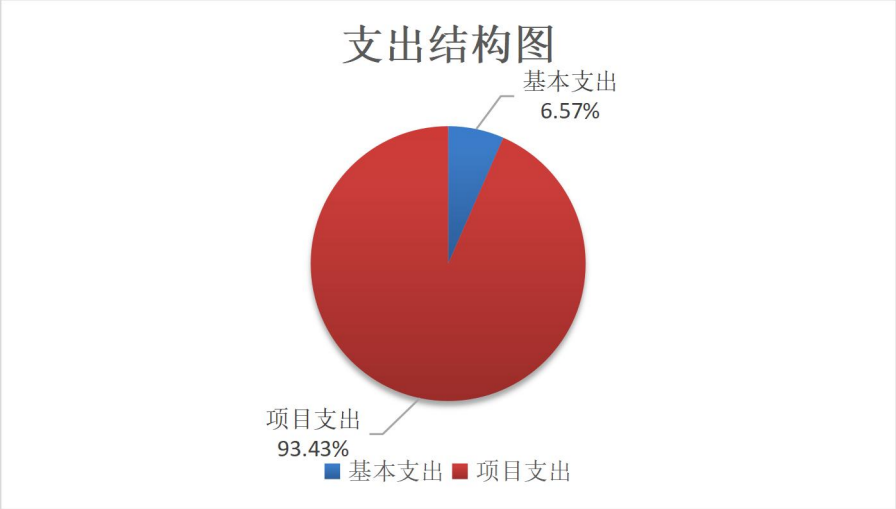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71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84.07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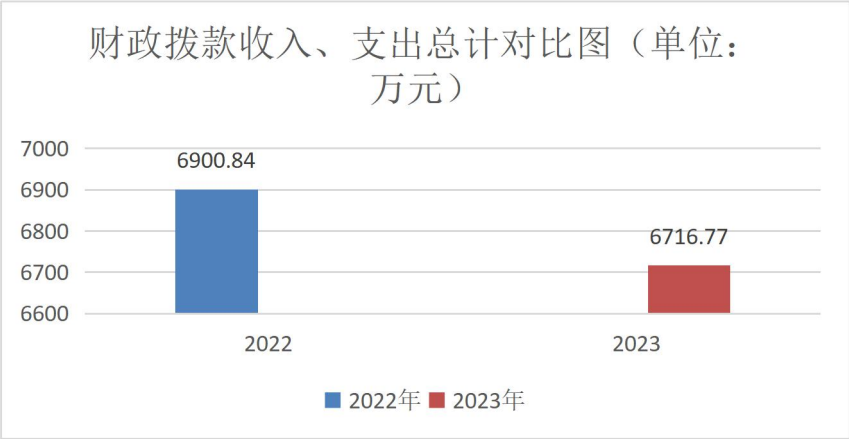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16.77 万元，支出决算 67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84.07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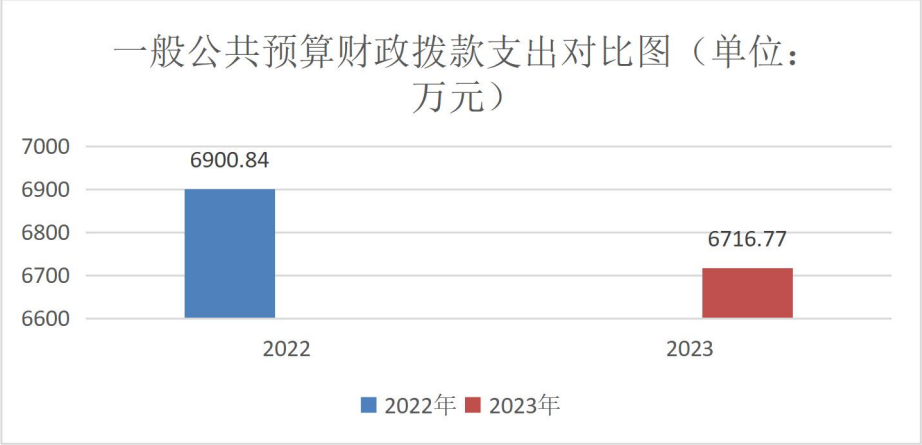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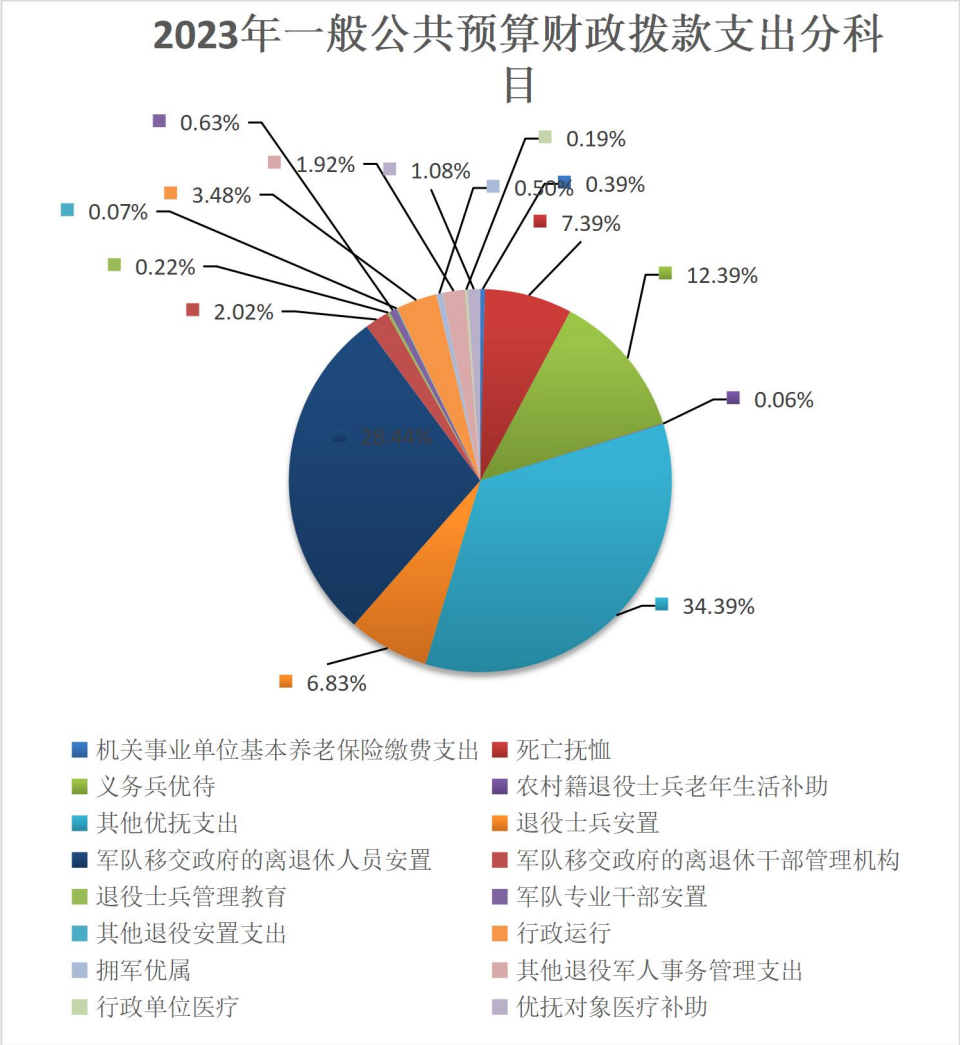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0 万元，支出决算 2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4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策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850万元，支出决算83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策人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4.2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2310.17万元，支出决算23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175万元，支出决算45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策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1910.16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无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135.6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无年初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4.9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数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41.99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无年初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5.02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中省资金，无年初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1.22万元，支出决算23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33.8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双拥工作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116.08万元，支出决算12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缴纳养老保险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20万元，支出决算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9%决算数小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7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策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1.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1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3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当年待安置退役士兵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11 万元，支出决算 2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电话产生的邮电费及维稳接访差旅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项目所需资金,发放及时,发放率达 100%。社会效益方面，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可持续影响方面，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本次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死亡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787.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47%。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10.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资金。保障保证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增加社会稳定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6716.77万元，执行数671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完成现役军人死亡抚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和生活补助等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享受政策优抚对象人数的增减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不可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等环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名称</td><td colspan="10">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业务正常开展，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td><td></td><td>441.30</td><td>441.30</td><td></td><td>441.30</td><td>441.30</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各项资金的发放</td><td></td><td>6275.47</td><td>6275.47</td><td></td><td>6275.47</td><td>6275.47</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6716.77</td><td>6716.77</td><td></td><td>6716.77</td><td>6716.77</td><td></td><td>10</td><td></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抚恤、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医疗补助等各项资金的发放。通过发放各项资金，关心退役军人生活，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td><td colspan="6">全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抚恤、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医疗补助等各项资金的发放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系统（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享受优抚资金对象人数</td><td>依据文件发放</td><td colspan="3">100%</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d colspan="3">100%</td><td>2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发放</td><td>100%</td><td colspan="3">100%</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按退役军人各项资金的标准</td><td>按文件规定执行</td><td colspan="3">100%</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td><td>明显提高</td><td colspan="3">100%</td><td>30</td><td colspan="2">3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等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 colspan="3">95%</td><td>20</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9">总分</td><td>100</td><td colspan="2">98</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死亡抚恤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9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抚恤金，关心抚恤家庭生活，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享受政策优抚对象人数的增减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不可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等环节。

2.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0万元，执行数83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享受政策优抚对象人数的增减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不可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等环节。

3.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8.52万元，执行数45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从退役的次月至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安排工作介绍信之月止，由安置地

人民政府按照当地最低收入标准，逐月发给待安置期生活费及养老保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的增减变化，导致预算执行的不可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等环节。

区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义务兵家庭优待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0</td><td>850</td><td>832.27</td><td>10</td><td>97.91%</td><td>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50</td><td>850</td><td>832.27</td><td>10</td><td>97.91%</td><td>9</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td><td colspan="4">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指标</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优待金对象人数</td><td>184 人</td><td>184 人</td><td>10</td><td>10</td><td>提高准确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提高准确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前</td><td>2023 年 12 月前</td><td>10</td><td>10</td><td>提高准确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td><td>按文件规定执行</td><td>按文件规定执行</td><td>10</td><td>10</td><td>提高准确率</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义务兵家庭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td><td>明显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20</td><td>20</td><td>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rowspan="2">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td><td rowspan="2">明显改善</td><td rowspan="2">明显改善</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td></tr>
<tr><td>满意度（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义务兵家庭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8</td><td>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区级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6.49	10	99.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6.49	10	99.3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抚恤金，关心抚恤家庭生活，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	保障军人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10 人	100%	10	10	提高准确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提高准确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10	10	提高准确率
		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提高准确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家庭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0	20	提高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提高服务水平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8	提高服务水平
总分						100	98	

区级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退役士兵安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8.52</td><td>458.52</td><td>458.5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58.52</td><td>458.52</td><td>458.5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td><td colspan="4">通过发放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使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td><td colspan="4">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td><td>≥94 人</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提高准确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提高准确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前</td><td>2023 年 12 月前</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提高准确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补助标准</td><td>按文件规定执行</td><td>按文件规定执行</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提高准确率</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家庭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td><td>明显提高</td><td>明显提高</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td><td>明显改善</td><td>明显改善</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满意度（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8</td><td colspan="2">提高服务水平</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评价得分95.2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5041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并空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并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1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3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6
	30			61	
总计	31	6,726.57	总计	62	6,726.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4.83**	**6,716.77**					**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63	6,631.57					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20808	抚恤	3,643.13	3,643.1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49	496.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2.27	832.2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	4.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0.17	2,310.17					
20809	退役安置	2,566.26	2,566.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8.52	458.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0.16	1,910.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5.67	135.6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91	14.9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99	41.9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2	5.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4.34	396.28					8.06
2082801	行政运行	233.50	23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33.85	3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6.99	128.93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0	8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31	72.3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31	7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8.51**	**441.30**	**6,27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32	428.40	6,20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20808	抚恤	3,643.13		3,643.1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49		496.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2.27		832.2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		4.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0.17		2,310.17			
20809	退役安置	2,566.26	175.76	2,390.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8.52		458.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0.16	46.95	1,863.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5.67	128.81	6.8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91		14.9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99		41.9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2		5.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03	226.76	171.27			
2082801	行政运行	233.50	226.76	6.74			
2082804	拥军优属	33.85		3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0.68		13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0	12.89	7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31		72.3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31		7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1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31.57	6,63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20	8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6.77	6,716.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6,716.77	总计	64	6,716.77	6,71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16.77	441.30	6,27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1.57	428.40	6,20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20808	抚恤	3,643.13		3,643.1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49		496.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2.27		832.2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		4.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0.17		2,310.17
20809	退役安置	2,566.26	175.76	2,390.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8.52		458.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0.16	46.95	1,863.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5.67	128.81	6.8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91		14.9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99		41.9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2		5.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6.28	226.76	169.52
2082801	行政运行	233.50	226.76	6.74
2082804	拥军优属	33.85		3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93		12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0	12.89	7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31		72.3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31		7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14	30201	办公费	6.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6.4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0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8.95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6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16.28	公用经费合计					2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1.05
决算数	0.50					0.50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宝渭财评字〔2024〕39 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 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 2021〕21 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 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对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 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已连续 19 次提高优 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2023 年 8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 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 2023〕39 号），再次以一定比例提高部分退 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同年 11 月，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提高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 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宝鸡市渭滨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持

续开展“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巩 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 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 2023〕13 号）、《关于下达优抚对 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 2023〕91 号）、《关于 下达 2023 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 188 号）等系列文件明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十类人 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1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残疾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3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

4 . 在乡老复员军人；

5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 人员；

7 . 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8 . 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 . 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0 . 参与轴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

注：本报告中，将“6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 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7 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 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统称为“参战涉核人员”。

（2）实施情况。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覆盖经二路办、金陵办、桥南办、清姜办、姜潭办、石鼓镇、 神农镇、高家镇政府（晁峪）等 8 个街办（镇），累计补助 18193 人次。其中：伤残人员 6694 人次，“三属”人员 155 人次，在乡老复员军人 145 人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9 人次，参战涉核 人员 4580 人次，农村籍 60 岁退役军人 6475 人次，老年烈士子 女 24 人次，病故军人 11 人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资金到位 3095.62 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 2842.00 万元， 上年度结转资金 253.62 万元。

表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

抚恤补助经费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 来源	时间	资金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拨付金额（万元）
中央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 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 13 号	1887.00
	2023 年 2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 91 号	61.00
	2023 年 12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 188 号	248.00
小计				2196.00

省级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 经费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 13 号	110.00
小计				110.00
区县	2023 年 1 月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宝渭财办社发〔2023〕 5 号	536.00
小计				536.00
合计				2842.00
上年度结转				253.62
总计				309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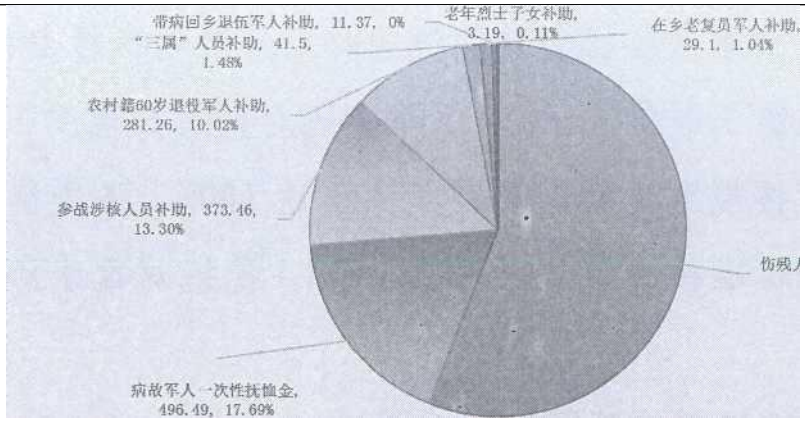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 助经费项目共支出 2807.22 万元。其中：伤残人员补助 1570.84 万元，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496.49,“三属”人员补助 41.50 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 29.10 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11.37 万元，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373.46 万元，农村籍 60 岁退役 军人补助 281.26 万元，老年烈士子女补助 3.19 万元。

图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严格落实优抚法 规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二是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 生活水平，确保优

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 适应；三是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维 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助力国防建设。

2 .年度目标。

2023 年度渭滨区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覆盖高家镇、 石鼓镇及神农镇 3 个乡镇，计划保障优抚对象人数至少 1350 人，抚恤补助经费按规定足额、及时拨付率达 100%,各类优抚对象 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 100%,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明 显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 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查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 记录、询问、分析、计算、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后，全面 了解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实 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以 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 的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同时，通过绩效 评价成果反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 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首先根据相关政策对项目设立目的及资金用途进 行明确，再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及项目申报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设 定、资金分配进行科学合理的判断；对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 通过各项目实施资料梳理统计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 成及时性；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利益 相关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及评分，提出专项资 金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为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本项目的科学 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 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要针对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 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方法计划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 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 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 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 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 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陕西省、宝鸡市法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管理规定；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绩效类依据。

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 号）；

②《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

③《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

④《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 号）。

（2）业务类依据。

①《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 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3 号）；

②《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 2023〕91 号）；

③《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 2023〕188 号）；

④《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渭财办社发〔 2023〕5 号）；

⑤《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 2023〕55 号）；

⑥《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3〕50 号）；

⑦《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宝鸡市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宝渭办发〔2019〕63 号）；

⑧项目工作规划、工作计划、社会调查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 相关的省级、市级、区级文件、政策及法律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依据《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指标体系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 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 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 衡量。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决策指标权 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6%;效益指标权重 24%;二级指标赋值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一级指标确定分值进行分 配赋值，三级指标主要根据同类指标的重要性原则以及该指标评

价要点赋值,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 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评价指标体 系简表如下：

表 2-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 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过程（25 分）	织施组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运行监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和自评 有效性	求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 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 制情况。
产出（36 分）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正确补助人员数量与实际补助人员数量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24 分）	会效益社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可持卖性影响	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	项目保障机制对保障项目实施的长期或短期影响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评价结果设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 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基础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 A、80（含）∽90 分为 B、60（含）∽80 分为 C、60 分以下 为 D。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 年 4 月，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成 立项目绩效评价组。首先搜集了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对项目从 政策上有了基本了解，其次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确认， 明确项目现场应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在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组搜集评价基础资料，了解项目 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过程和实际完成情况；绩效评 价组对相关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以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为标准确定此次绩效评价主要程序，绩效评价组对项 目实施地进行了现场调研。

在分析评价阶段首先，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对项 目相关资料档案进行了形式上的审查，以初步判断项目组织实施 过程资料是否完整;其次，绩效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簿、 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是否专 款专用；最后，绩效评价组汇总相关数据，根据本次制定的评价 指标体系中指标说明计算评价得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相关部 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 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分析，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工作中认真落实 了优抚补助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工作有专人负责。通过该项 目有效实施，使相关优抚人员基本经济补助得到保障，为维护一 方稳定贡献力

量。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资金预算编制 合理性不足的问题。

项目本次评价得分为 95.72 分，绩效结果为“A”。本项目 具体计分表如下：

表 3-1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66.67%
过程	25	24.72	98.88%
产出	36	36	100.00%
效益	24	24	100.00%
总计	100	95.72	95.72%
绩效评价得分：95.72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赋 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印发，明确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标准，确保 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退役军 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 2023〕39 号）《陕西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 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 2023〕37 号）等文件 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特殊群体，持续开展优抚对象等 抚恤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符合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 责相符，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无同类型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 年 12 月，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财政云系统向区 财政局申报 2023 年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随附专 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 1 月，区级财政预算经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渭滨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一并获批。项目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各项审批文件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集体论 证后获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申

报绩效目标表，设定的补助人数、资金支出时限、优抚对象 人员满意度等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抚恤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绩效目标中设定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社 会效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类 6 项指标；其中缺 少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且成本指标值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 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表 4-1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 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抚恤补助人数	) 13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改善 情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依据评分标准，赋分 3 分，得分 1 分。

2.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属于常年预算民生项目。渭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仅依据上年度 抚恤补助经费预测 2023 年度项目资金，项目预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依据评分标准，赋分 2 分，得分 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依据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 助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 2022〕63 号）及《宝鸡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 财政厅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宝退役军人发〔 2022〕62 号）确定的补助标准实施，且根据 2023 年抚恤补助政策调整及各类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分配相应 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赋分 25 分， 评价得分 24.72 分。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 分 10 分，评价得分 9.72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预算资金 3095.62 万元，到位资金 3095.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到位资金 3095.6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807.22 万元，预算执 行率 90.6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 目按照“优抚对象申请，街办（镇）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 对象，区财政局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 化发放。每月初，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财政局提出关于申请 当月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的报告，并随附补助资金分配明细 表；财政局收到申请报告后，经分管局长、局长审批签字后，于 当月上旬将资金拨付至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第 三方金融机构中国

农业银行或“一卡通”拨付补助金至优抚对象 账户。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2023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 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台账，项目资金均用于优抚对象补 助资金发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各项支付款有上述流程中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 合规。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 有效性、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赋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照执行《退役 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政 策规定，规范实施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照执行《陕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的通知》《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调整 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西省省 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同时立足工作实际，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活动，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抚恤补 助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料， 申请说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退伍证(退伍军人登 记表)复印件、信息采集表、补助审批表等资料完整；同时优抚 工作由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陕西省优抚系统组织开展，项 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3)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2023 年 7 月，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开展部门财政 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监控， 同时形成了绩效监控表，并随《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汇 总分析报告》报送渭滨区财政局；2024 年 4 月，渭滨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按要求对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3 年度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 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质量可控性。

优抚对象的确定经镇（街办）初审、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料审查、入户抽查、市民政局局务会议或办公会审批、信息公 示等 5 个环节的审批审查，审批流程公开、透明；且项目实施动 态管理，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各镇（街办）定期/不定期进行复 查、抽查，优抚对象进出有序，项目质量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 标，指标赋分 36 分，得分 36 分。

1 .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完成率，指标赋分 12 分, 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 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累计补助 18193 人次, 完成 2807. 22 万元的 补助资金发放,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表 4-1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人次、万元

月份	伤残人员		“三属”						在乡老复员 军人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		参战涉核人员		农村籍 60 岁 退役军人		老年烈 士子女		病故军人一 次性抚恤金	
			烈士家属		因公牺牲属		病故军人家属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月	562	135. 72	4	1. 23	3	0. 79	6	1. 46	13	2. 56	9	0. 71	383	30. 64	512	21. 19	2	0. 26		
2 月	558	129. 68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3	30.64	509	21. 03	2	0. 26		
3 月	558	130. 16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3	30. 64	510	21. 03	2	0.26		
4 月	556	127. 65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3	30. 64	510	21. 03	2	0. 26		
5 月	558	125. 48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2	30. 8	509	20.99	2	0. 26		
6 月	558	126. 78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2	30. 8	507	20. 92	2	0. 26	11	496. 49
7 月	559	126. 49	4	1. 23	3	0. 79	6	1. 46	12	2. 37	9	0. 71	381	30. 4	567	25.65	2	0.26		
8 月	558	126. 08	4	1. 23	3	0. 79	6	1. 22	12	2. 37	9	0. 71	381	30. 32	565	23.24	2	0. 26		
9 月	557	127. 22	4	1. 23	3	0. 79	6	1. 22	12	2. 37	9	0. 71	381	30. 32	564	23.18	2	0. 26		
10 月	556	128	4	1. 23	3	0. 79	6	1. 22	12	2. 37	9	0. 71	381	30. 32	563	23.15	2	0. 26		
11 月	557	128. 52	4	1. 23	3	0. 79	6	1. 22	12	2. 37	9	0. 71	380	30.24	563	32. 87	2	0.26		
12 月	557	159. 06	4	1. 66	3	0. 79	5	1. 52	12	2. 88	10	3. 55	380	37. 7	596	27	2	0. 35		
合计	6694	1570. 84	48	15. 19	36	9.42	71	16. 65	145	29. 1	109	11. 37	4580	373. 46	6475	281.26	24	3.19	11	496. 49

2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准确率。评价小组现场查阅 2023 年渭滨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台账、银行流水等相关资 料，未发现有资金未足额发放到位、错发、漏发等情况，补 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及时性，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小组现场查阅 2023 年渭滨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等相关支付资料，2023 年抚恤补助资金全部按月及时发放 至低保户个人银行卡账户或“一卡通”账户；低保发放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赋分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指标赋分 7 分，评价 得分 7 分。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 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群体。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 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域内未

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同时，项目的实施对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 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2 .可持续影响。

主要评价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指标赋分 7 分，评价得 分 7 分。

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本项目根据“优抚对象申请，街 办（镇）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区财政局核拨资 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各部门之 间配合协调情况较好，能够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满意度。

主要评价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1。分，评价得分 10 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 象等抚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群众上访或主流媒体 负面报道；同时退役军人事务局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设置宝鸡市优抚 对象抚恤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372 份，问 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满意度为 98%。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2023 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 费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具体的，项目缺少可持续 性影响指标，且成本指标值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 指标值。

（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023年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经 费项目前期决策工作不到位。项目未开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资 金编制方案，预算资金仅以上年度实施情况等历史值为依据，项目投资额估算依据不充分。项目资金投入的科学性难以确 定。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增强目标管理意识

建议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后续的预算申报工作开 展中，根据宝鸡市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和预算编审文 件要求，规范、科学、合理、全面地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在指标和指标值的填 报上，尽量做到明确、细化、完整，为日后开展绩效跟踪监 控和事后评价夯实工作基础。

（二）提高项目决策能力，强化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重视项目前期决策工作，通过专项会议、专家评审、聘请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充分讨论或论证项目实施内容与实施 计划，理解项目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渭滨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1　　2023 年渭滨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 目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L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 划和相关政策；（1 分）	2	2
				2. 项目立项是否与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所需。（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L 5 分）	3	3
				2. 资金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绩 效 目标	绩 效 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1 分）	2	2
				2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3	1
				2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L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编制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科学，是否与项 目内容匹配；（1 分）	2	0
				2.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资金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L 5 分）	3	3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 助的人员数量。
		指标得分=补助发放完成率*10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正确补助人员数量与实际补助 人员数量的比率，用以反	补助发放准确率=（正确补助人员数量/实际补助人员 数量）x 100%。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9 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1.准时或提前完成得满分；（8 分）
		2.100%＞及时率）80%;（5 分）
		3.80%＞及时率》60%;（3 分）
		4.及时率＜60%。（0 分）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1.社会效益：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区域内 优抚对象群体的基本生质量，受益面较广。（优， 满分。良，扣减 50%分值。差，不得分）（5 分）
		2.社会效益：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否，满分。是， 不得分）（5 分）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
项目保障机制可持续		3.可持续影响（优，满分。良，扣减 50%分值。差，不 得分）（5 分）	
度对象优抚满意	优抚对象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100%》满意度＞90%为满意；（10 分）	
		2.90%）满意度＞80%;（7 分）	
		3.80%）满意度）60%;（3 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0 分）	
合计			